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820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理人 林為忻

相對人 真橙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賴拓穎

相對人 王淑美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八七三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一年度甲類第七期債票，面額新臺幣肆拾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13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

01 押，曾提存中央政府公債新臺幣400,000元，並以臺灣新北
02 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87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
03 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並經
04 聲請人聲請鈞院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
05 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
06 裁定、提存書、撤銷執行命令函及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
07 函等件影本為證。

08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873號、
09 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助字第616、617號及114年度司聲字第12
10 99號事件卷宗，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且
11 詎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按諸上開說明，聲請人
12 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訴訟已終結。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
13 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新北、士林地
14 方法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經核於
15 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17 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9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